**市城管局预选承包商资格承诺书**

致: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监察支队

我方自愿成为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监察支队预选承包商，在成为贵单位预选承包商期间，我方承诺：

1、提交的法人委托书、资质证明等所有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的规章制度，遵守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监察支队预选承包商管理规定和监察支队内的规章制度；

3、认真负责地参加支队投资工程的投标竞争，按照“守合同、重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遵守社会公德，强化质量管理，保证服务质量；

4、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公平参与竞争，不采用围标、串标、转包和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参与项目招投标，不以行贿、受贿等非法手段谋取利益；

5、与支队友好合作，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如有以上违反行为，我方自愿接受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监察支队做出的取消名录资格的决定，以及依照有关法律给予的处理或处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特此承诺。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签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承诺人：

 日 期：